

证券代码：872630

证券简称：群鑫强磁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0日
- 5.会议主持人：罗穗平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总结2019年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总结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写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好各项工作，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罗穗平、曾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相应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交至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